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公司会议室。非现场会议：腾讯会议 902 979 063。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詹有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298,1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贷款续贷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期拟以坐落于临安区玲珑街道金潭路 38 号房产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续贷，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另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房产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贷款，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7,99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房产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贷款，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11,900 万元。现对上述资产抵押予以补充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赵燕夫妇为公司的前述贷款及本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